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0293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9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等○○大樓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核發 6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 6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作為集合住宅等，屬乙類場所，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出口標示燈拆除、手動報警設備、火警警鈴及緊急照明設備故障，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權人，乃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AAB19883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收到通知書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或陳述意見，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訂於 109 年 11 月 8 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該通知單經訴願人之在場人員○○○（下稱○君）簽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再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出口標示燈故障及手動報警設備、火警警鈴、緊急照明設備故障之缺失仍未改善，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AB0248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限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並經訴願人之在場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

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93046314 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前開裁處書誤植訴願人之代表人，遂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029351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本府以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6 日府訴三字第 1106080323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另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0293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

項之執行。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七）集合住宅.....」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 適用法條                                           | 次數<br>違規情形 | 第 1 次         | ..... | 備考（單位：新臺幣）                      |
|------------------------------------------------|------------|---------------|-------|---------------------------------|
| 違反消防法<br>第 37 條第 1<br>項                        | 嚴重違規       | 1 萬 2,000 元以下 | ..... |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br>6,000 元。<br>..... |
| 附註：<br>一、嚴重違規：如.....音響警報裝置.....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

三、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第 36 條及第 3 條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據此，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106 年 4 月 19 日消署預字第 1061105838 號函釋：「主旨：函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消防法中管理權人定義申請釋示 1 案.....說明：....

..二、.....因公寓大廈共用（約定共用）部分之消防設施係附屬於公寓大廈之設施（依其情形可能為從物或附合物），管委會對該公寓大廈共有、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有實際支配管理權，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執行各項管理維護工作，依本署上開函釋，除非管委會與起造人另有契約約定，否則應認管委會為管理權人，始符實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 項目 | 委任事項                       | 委任條次   |
|----|----------------------------|--------|
| 10 |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 第 37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檢查時，發現室內手動報警設備故障、標示設備拆除，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後，已更換雙認證消防水帶、手動警報查電線路，全部改善完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本府前工務局 6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9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 AAB19883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109 年 11 月 11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 AB0248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後，已更換雙認證消防水帶、手動警報查電線路，全部改善完畢云云。經查：

(一) 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對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復按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意旨，公寓大廈（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所領有之 6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影本顯示，其核准用途作為集合住宅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為乙類場所。是系爭場所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管理權人自應負有維護之責任至明。

(二) 次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9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 室內消防栓設備..... 放水壓力不足 (0.5kg/cm<sup>2</sup>) .... .. 手動報警設備 ..... 火警警鈴故障..... 標示設備 不符合 拆除..... 緊急照明設備 不符合 故障.....」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AAB19883 號消防安全檢查（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亦載以：「..... 貴委員會自接到本單起 7 日內得向本局..... 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 . 本局訂於 109 年 11 月 8 日至貴場所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 處罰..... 一 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 ( 0.5kg/cm<sup>2</sup>) 二 手動報警設備：火警警鈴故障 三 出口標示燈拆除 四 緊急照明設備 故障.....」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室內手動報警設備火警警鈴故障（2F~6F）、出口標示燈拆除（4F~6F）及緊急照明設備故障（4F~6F）等缺失仍未改善，有經○君簽名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第 AB0248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該通知單業已載明：「 ..... 本局前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處罰外，再限 109 年 12 月 1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

罰.....手動報警設備：火警警鈴故障.....出口標示燈故障或拆除.....緊急照明設備故障.....」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未於 109 年 11 月 8 日前改善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7 條規定處罰訴願人，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於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後，已更換雙認證消防水帶、手動警報查電線路，全部改善完畢云云；惟訴願人既負有法定維護義務，本即應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稽查時，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有故障等情形，業已限期於 109 年 11 月 8 日前改善在案；復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進行複查時，現場測試結果，火警警鈴、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自難認訴願人已善盡法定維護義務，確實保養修繕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複查時確有缺失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完成，依法即屬可罰。訴願主張其事後已改善，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